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鄔承傑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電子信箱：078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039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3年2月11日「為研商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建築物事件處理規則(草案)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1月24日府工建字第10300212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結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陳簡任技正文德、黃秘書國媚、洪科長嘉潞、黃股長翊婷、何代理股長基豪、鄔股長承傑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縣政府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為研商「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建築物事件處理規則(草案)」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3年2月11日(星期二)14時0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工務局701會議室

主席/主持人：陳簡任技正文德

記錄：鄔承傑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冊(附件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無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說明事由：由於近年本縣建築業蓬勃發展，大小建設開發案件激增，常因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及拆除作業造成損鄰爭議，爰為減少損鄰糾紛及損害權責認定並配合本次「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肆、討論事項/議題說明：

討論事項：本規則草案逐條討論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由於本規則涉及民眾及相關利害團體之權益甚大，請各公會十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供業務單位參酌研議後，另擇日召開研商會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5時30分